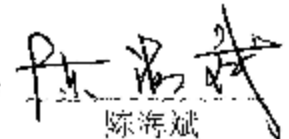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海宇

2011年6月27日